



## 回頭覺

幾個朋友圍坐聊天，聊到“睡眠”。

“世上最好的覺就是回頭覺。”有一人發表意見。

立刻有好幾人附和。回頭覺，也有人叫“還魂覺”，只要睡過，就知道其妙無窮。

回頭覺是好覺，這種說法也許並不合理，因為好覺應該一氣呵成、首尾一貫才對，一口氣睡得飽飽的，起來時可以大喝一聲：“嘿！八小時後又是一條好漢！”

回頭覺卻是殘破的，睡到一半，鬧鐘猛叫，必須爬起；起來後頭重腳輕、昏昏沉沉、神志迷糊，不知怎麼卻又想起，今天是假日，不必上班上學，於是立刻回去倒頭大睡。這倒下之際的那種失而復得的喜悅，是回頭覺甜美的原因。

世間萬事，好像也是如此，如果不面臨“失去”的惶恐，不像遭剝皮一般被活活剝下什麼東西，也不會懷悟“曾經擁有”的喜悅。

你不喜歡你所住的公寓，它窄小、通風不良，隔音效果也不理想。但有一天你忽然聽見消息，說它是違章建築，市府下個月就要派人來拆了。這時候你才發現它是多么好的一棟房子啊，它多么溫馨安適，一旦被拆掉真是可惜，叫人到哪里再去找一棟和它相當的好房子？

如果這時候有人告訴你這一切不過是誤傳，這棟房子並不是違章建築，你可以安心地住下去——這時候，你不禁歡欣雀躍，彷彿撿到一棟房子。

身邊的人也是如此，惹人煩的配偶、纏人的小孩、久病的父母，一旦無常，才知道因緣不易。從癌症魔掌中搶回親人，往往使我們有叩謝天恩的衝動。

原來一切的“繼續”都可能被外力“打斷”，一切的“進行”都可能被強行“中止”，而一切的“存在”也都可能被剝奪成“不存在”。

能睡一個完美的覺的人是幸福的，可惜的是他往往並不知道自己擁有那份幸福，因此被吵醒而回頭再睡的那一覺反而顯得更幸福——只有遭剝奪的人才知道自己擁有的是什么。

除了飢餓能讓本來不怎麼好吃的東西變好吃以外，那就要數偷嘴了，它能使好吃的東西更加好吃。偷嘴是一個人的餐前自助，是藉口品嚐某種食物是否美味的一種吃法。

小時候，母親給我5分錢讓我去街上打甜醬或辣椒醬，在回家的路上，我一邊走路一邊舔食，到家時碗里只剩一半，這種偷嘴很大程度上是餓的表現。

偷嘴往往發生在肚子餓得咕叫的開飯之前，一般是走進廚房，假意問候下廚的人是否需要幫忙，眼睛卻在鍋裡、刀板上或盤子中來回骨碌碌地轉。一旦瞅準可偷目標，拇指和食指以鷄捕蟲子之勢，將食物快速送進嘴里。

因為是偷，所以偷嘴者有時不太好意思，會不小心把本來很燙的食物迅速塞進嘴里，這時燙東西就會在舌頭之上、口腔之中，不停地被翻滾咀嚼，燙得受不了甚至會瞪着雙眼將食物吞進肚，而且在肚裡都還在燙。如果嘴里偷塞進去的是肥美的傢伙，那就一邊嚼一邊讓油從兩邊嘴角流出來吧，你會感到那是世界上最幸福的油水。

我記得1972年的秋天，老家酉陽召開萬人大會，全縣的農民代表頭包毛帕，身背背包，腳踏草鞋，手提木凳，從各自生產隊徒步幾十幾百里地走到縣城。當我得知母親已被請去會場幫廚的那一刻，我便知道偷嘴的機會到了。

有一天下午放學後，我直接去了會場廚房，正好碰見母親在切晚飯炒回鍋肉要用的

一塊熟肉。趁旁邊的人不注意，母親切下一塊厚厚的肥肉，蘸了點辣椒醬，迅速地塞進了我的嘴巴，我幸福地鼓着嘴，飛快地跑進了附近的樹林里。

適合偷嘴而且又是最好吃的東西，當數刀板菜。所謂刀板菜，就是煮好了剛從鍋里撈上刀板，正切着還帶熱氣的東西。比如用柏香、花生殼、茶葉等燻過的我老家的香腸。剛煮熟之後，肥四瘦六赤條條地躺在刀

的齒肥腸頭，整截纏綿着入口；切一寸見方的醬豬頭肉，整坨黏糯着入口，過癮至極。

其次要推油炸的東西為偷嘴的上品。比如，炸酥肉，剛起油鍋時又燙又軟不是偷嘴的時候，等涼一會兒去偷才又香又脆。記得兒時過年的前幾天，幾乎每家都要炸一箇筍酥肉，大人怕我們小孩偷嘴，就把裝酥肉的筍盒懸挂在小孩站在椅子上都夠不着的木樑上，最後還是被我們兄弟倆一個騎在另一個人的肩膀上給偷吃了。

在北京，我常去著名美食家黃珂家喝酒吃飯。開宴之前，趁客人們沒到來之際，我總要以“美食總監”的身份去廚房晃晃，便可堂而皇之地“品菜”，明目張膽地偷嘴。有一次，正巧看見一只剛出鍋的兩腳朝天的滷鷄，我立刻感到那油亮的大鷄腿就是冲着我們在挑逗，於是連下一只腿送入口中，黃珂見勢也忍不住了，飛快地連下另一只腿。為了使此次偷嘴名正言順、心安理得，啃完之後，我倆得出同樣的結論：像滷鷄腿這類東西就只適合飯前偷嘴，一旦上桌，人們基本上就不想碰它們了。

我相信好吃的人都會有過這樣的經歷，20世紀六七十年代，過年之前，家家都要熬幾大壇豬油以備來年之用。而剛熬出來的油渣即可偷嘴三吃，一吃本味，二加白糖吃，三加椒鹽吃，又香又脆，同時又有酥的疊加之口感，是其他食物不可比擬的。

以前是為了熬豬油而順便偷吃油渣，我現在是為了吃油渣而特地熬豬油。除了偷嘴三吃之外，我還做過海椒炒油渣、油渣炒蓮白、油渣白菜湯、油渣酸菜粉絲湯、油渣肥腸湯麵、油渣紅糖湯圓等。

的天氣是我喜歡的天氣。”

是呀，快樂與痛苦的差別，並不在于世事本身，而在於人們對待世事的態度。



偷嘴

## 精彩短文選

### 7分鐘定律

美國人做過一個實驗，在酒吧里，男人看中一個陌生而吸引人的女人，走過去主動搭訕，平均只需要7分鐘。

女人在酒吧里看見令自己心動的男人，主動走上前搭訕，卻需要27分鐘。

為什麼？因為男人純粹以外形來判斷女人。

女人看男人，不只是注重視覺的吸引力，她還要看看他的許多小動作，像跟身邊人交談的風度，以及他沒有

有把眼神投給自己。女人會想到繁殖後代，要觀察男人的品格和氣質；會想到跟他如果有了家庭、孩子，會不會幸福。

### 我喜歡的天氣

旅行者：“請問今天這兒的天氣會怎樣？”

牧羊人：“會是我喜歡的天氣。”

旅行者：“你怎么知道是你喜歡的天氣呢？”

牧羊人：“先生，我早就知道了。你看，我無法總是得到自己喜歡的東西，我便學會了總是喜歡自己所得到的一切，所以我敢肯定今天



## 紫衣



那封信是我從郵差先生那兒用雙手接過來的。

那是多年前的事了。當年，我的母親還是一個三十五六歲的婦人。她來台灣的時候不過二十九歲。

把信交給母親的時候，我感覺到信中寫的必是一件不同尋常的大事。母親看完信很久很久之後，都望着窗外發呆。她臉上的那種神情十分遙遠，好像不是平日那個洗衣、煮飯的母親了。記憶中的母親是一個永遠只可能在廚房找到的女人。

到了晚上要休息的時候，我們小孩子照例打地鋪睡在榻榻米上，聽見母親跟父親說：“要開同學會，再過十天要出去一個下午。兩個大的一起帶去，寶寶和毛毛留在家，這次我一定要參加。”父親沒有說什麼，母親又說：“只去四五個鐘頭，毛毛找不到我會哭的，你帶他好不好？”毛毛是我的小弟，那時候他才兩歲多。

於是我才突然發現原來母親也有同學，就問母親，念過什麼書。母親說看過《紅樓夢》《水滸傳》《七俠五義》《傲慢與偏見》《呼嘯山莊》……在學校還是籃球校隊的，打的是後衛。聽見母親說這些話，我禁不住深深地看了她一眼，覺得這些事情從她口里講出來那麼不真實。生活中的母親跟小說和籃球一點兒關係也沒有，只是大家庭里一個不太能說話的無用女子而已。

母親收到同學會郊遊活動的通知單之後，好似快活了一些，平日話也多了，還翻出珍藏的幾張照片給我們小孩子看。她指着一群穿着短襟白上衣、黑褶裙子的女學生，說里面的一個就是十八歲時的她。

看着那張泛黃的照片，又看見趴在地上啃小鞋子的弟弟，我的心里升起一陣混亂和不明白，就跑掉了。

從母親要去碧潭參加同學會開始，那許多個夜晚我放學回家，總看見她彎腰趴在榻榻米上不時哄着小弟，又用報紙比着我們的制服剪剪裁裁。有時她叫姐姐和我到面前去站好，將那報紙比在我倆身上看來去。我問她，到底在做什么。母親微笑着說：“給你和姐姐裁新衣服呀！”那好多天，母親總是工作到很晚。

我天天巴望母親不再裁報紙，拿真的布料出來給我看。當我有一天晚上放學回來，發覺母親居然在縫一件白色的衣裳時，我沖上去，拉

住布料叫了起來：“怎麼是白的？！怎麼是一塊白布？！”說着丟下書包瞪了母親一眼，就哭了。瞪下的母親，做錯了事情般低着頭——她明明知道我想要的是粉藍色。

第二天放學回來，我發現白色的連衣裙已經縫好了，只是裙子上多了一圈紫色的荷葉邊。

母親的同學會定在一個星期天的午後，說有一個同學的先生在機關做主管，借了一輛軍用大車，我們先到愛國西路一個人家去集合，然後再乘那輛大汽車一同去碧潭。

星期天我仍要去學校。母親說，到了下午兩點，她會帶了姐姐和新衣服來學校，向老師請假，等我換下制服，就可以了。

等待是快樂又漫長的，起碼母親感覺那樣。那一陣，她常講中學時代的生活給我們聽，又數出好多個同學的姓名來。說結婚以後就去了重慶，抗戰勝利後又來到了台灣，這些同學已經失散十多年了。說時，窗外的紫薇花微微晃動，我們四個小孩都在房間里玩耍，而母親的目光越過了我們，盯住那棵花樹，又非常遙遠起來。

同學會那天清晨，我照例去上學。中午吃便當的時候天色變得陰沉起來，接着飄起了小雨。等到兩點鐘，上課鈴響過好一會，才見母親拿着一把黑傘匆匆忙忙由教務處那個方向的長廊上半跑着過來。姐姐穿着新衣服一跳一跳地跟在後面。

我很快被帶離了教室，到學校的傳達室去換衣服。制服和書包被三輪車夫——叫作老周的接了過去。母親替我梳頭髮，很快地在短髮上扎了一圈淡紫色的絲帶，又拿出平日不穿的

白皮鞋和一雙新襪子，彎腰給我換上。母親穿着一件旗袍，暗紫色的，鞋是白高跟鞋——前面開着一個露趾的小洞。一絲陌生的香味，由她身上傳來，我猜那是居家時絕對不可以去碰的藍色小瓶子——說是“夜巴黎”香水，使她有味道起來的。看得出，母親今天很不同。我和姐姐在微雨中被領上了車，空間狹窄，我被擠在中間一個三角地帶。雨篷拉上了，母親怕我的膝蓋會濕，一直用手輕輕頂着那塊黑漆漆的油布。我們的心情並沒有因為下雨而低落。

由舒蘭街到愛國西路是一段長路。母親和姐姐各抱一口大鍋，裏面分別滿盛着紅燒肉和羅宋湯，是母親特別做了帶去給同學們吃的。

雨，越下越大。老周渾身是水，彎着身子半蹲着用力蹬車。母親不時將雨篷拉開，向老周說對不起，又不斷地低頭看表。姐姐很專心地護着鍋，當她看見大鍋內的湯浸到外麵包裏的白布上時，險些哭出來，說母親唯一的好旗袍快要被弄髒了。等到我們看見一女中的屋頂時，母親又看了一下表，說：“小妹，趕快禱告！時間已經過了。快跟媽媽一起禱告！叫車子不要準時開。快！”我們馬上閉上了眼睛，不停地在心里祈禱，拼命地哀求，只盼望愛國西路快快出現在眼前。

好不容易那一排排樟樹在傾盆大雨里出現了，母親手里捏着一個地址，拉開雨篷跟老周叫來叫去。我的眼睛快，在那路的盡頭，看見一輛圓圓胖胖的草綠色大軍車，許多人和小孩撐着傘在上車。“在那邊——”我向老周喊道。老周加速在雨里狂奔，而那輛汽車，眼看沒有人

再上，便噴出一陣黑煙，緩緩地開動了。“走啦！開走啦！”我喊着。母親“嘩”的一下將擋雨的油布全部拉開，雙眼直直地盯着那輛車子——那輛慢慢往前開去的車。“老周——去追——”我用手去打老周的背，那個好車夫狂奔起來。雨水，不講一點情面地往我們身上潑灑過來。那輛汽車又遠了一點兒，這時候，突然聽見母親狂喊起來，在風雨里發瘋似的放聲狂叫：“魏東玉——嚴明霞——胡慧杰——等等我——是進蘭——繆進蘭呀——等等呀——等等呀——”雨那么密地罩住了天地，在母親的喊叫之外，老周和姐姐也加入了狂喊。他們一直叫，一直追，盯住前面那輛漸行漸遠的車子不肯放棄。我沒有出聲，只緊緊拉住已經落到膝蓋下面去的那塊油布。大雨中，母親不停的狂喊使我害怕得快要哭出來。呀——母親瘋了。

車子終於轉了一個彎，失去了踪影。

母親頹然跌坐在三輪車座上。老周跨下車來，用大手拂了一下臉上的雨，將油布一個環一個環地替我們扣上，扣到車內已經一片昏暗，才問：“陳太太，我們回去？”母親“噯”了一聲，就沒有再說任何話。車到中途，母親打開皮包，拿出手絹替姐姐和我擦臉，她忘了自己臉上的雨水。

到了家，母親立即去燒洗澡水，我們仍然穿着濕透的衣服。在等水滾的時候，母親遞來了干的制服，說：“快換上了，免得着涼。”那時她也很快地換上了居家衣服，一把抱起小弟就去沖奶粉了。

我穿上舊制服，將濕衣丟到一個盆里。突然發現，那圈荷葉邊的深紫竟然已經開始褪色，沿着白布，在裙子上染上了一攤攤模糊的水漬。

那件衣服，我以後就再沒有穿過了。

許多年過去了，上星期吧，我跟母親坐在黃昏里，問她記不記得那場同學會，她說沒有印象。我想再跟她講，跟她講講那件紫衣，講當年她那年輕的容顏，講窗外的紫薇花，還有同學的名字。

母親心不在焉地聽着聽着，突然說：“天明和天白咳嗽太久了，不知好了沒有。”她順手拿起電話，按了小弟家的號碼，聽見對方來接，就說：“小明，我是祖母。你還發不發燒？咳不咳？乖不乖？有沒有去上學？祖母知道你生病，好心疼好心疼……”（三毛）